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碩士在職專班師生座談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45 分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四樓 A407 教室

主席：張高賓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楊雅琪

一、報告事項：

所辦：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如下：

(1) 師生座談時程安排：

時間	內容	參加對象
110/5/18 (二) PM17:45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專班師生 座談會(二)	全體教師及班級代表(班 代、幹部及提案人各乙名)

(2) 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本學期研究生學術研討預計辦理一場次，已確定於 **4/11(日)**辦理，邀請石瀝新講師主講「情緒取向治療於伴侶與親密關係之運用」。(全程參與者，始得採記二場次) **《3/22 開放報名，3/31 截止報名，超過 40 人時，以一、二年級優先》。**

2. 本系訂於 **5/15(六)**辦理第二十屆海峽兩岸家庭教育學術研討會「全球化思潮下華人家庭發展與教育」，徵稿啟事如**附件 1** (頁 1-6)，請研究生踴躍投稿，以符應畢業小論文之規定。另依據本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規定略以「每位研究生(含碩三以上)須出席本系主辦之區域型以上之學術研討會及家庭日」，因此凡在校研究生(一至七年級)皆須參加，請大家預留時間。

3. 若不克參加本學期辦理研究生學術活動者，可另依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第三點第七款規定「研究生如遇特殊情況無法出席上述相關活動者，依下列方式擇一補足學術知能：

(1) 撰寫與當次活動內容相關之 3000 字心得報告交予認輔導師認可。

(2) 經認輔導師同意後於當學期參加校外之學術研討會(須事先申請)，並於活動後取得書面證明。」**《請留意本學期缺席者，請於本學期內至校外參加；其中學術研討會是指有論文發表之學術研討會。》**

4. 本系與研究生學會訂於九月辦理 2021 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研討會，目前正由研究生學會學術股規劃中，請同學提早準備並踴躍投稿，以符應畢業小論文之規定。
5. 本學期選課作業已於 **2/26** 加退選結束，請同學務必請由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網路選課→選課確認→請逐一檢視所選科目欄位（含修課班別、科目及學分數）後按【**確認鍵**】送出即可，請於 **3/12(五)** 前完成。請同學多加留意自己所修的學分是否已符合課程結構各大類學分數，並再次確認您的選課確認單，以避免屆時影響畢業學分之認列。請留意，依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規定「全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上限為 13 學分，在職研究生修習上限為 10 學分，若選修教育學程或補修基礎學分者，得增修 6-8 學分。」，若有超修將由班級導師或指導教授協助進行選課輔導（**超修之選課確認單請向系辦索取**）。逾期未於線上勾選確認者，選課資料以電腦資料為主。《請務必確認，以免誤修課程或誤以為有選課，但最後沒有成績；或沒修課，亦沒退課成功，最後仍須繳交學分等等情形發生。》
6. 為配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調之需，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持續實施「課堂固定座位制」，各科皆填有一份「課堂固定座位表」送交教務處備查，請同學務必依繳回之座談表就座，並請各科授課教師務必執行線上點名作業，以落實校園防疫工作。
7. 為落實校園防疫工作，除定期測量體溫，清潔雙手之外，系辦皆提供消毒水給各班上課教授，請同學務必協助分工於每科下課時進行上課教室桌椅之擦拭消毒工作，並帶走垃圾、關閉電源及窗戶，儘量於 30 分鐘內歸還教室及視訊盒。
8. 本學期期初教學意見信箱，訂於 **3/8** 至 **4/23** 止實施，改實施無題目的教學意見信箱，學生可於開放期間隨時且不限次數上網提供寶貴的意見，俾利教師能即時作自我檢視及調整教學內容與策略，以輔導學生克服學習障礙改善教學之參考，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請同學踴躍上網進行填答。
9. 為配合本學期線上請假系統啟用，學生請事假、病假、喪假、生理假及產假皆採用線上請假方式。師長線上簽核後，最後由學務處線上登錄完成請假作業；同學可於線上點選待審假單，即可得知假單目前簽核進度。除公假（如個人公、差假也請點選公、差假列印紙本，送請派公務單位核章，但需事先申請）、因公出差假、考試假及老師臨時補調課請假仍維持線上申請紙本列印。
10. 合乎本學期就學貸款申請資格，並有申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或生活費（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學生）者，**3/1** 至 **3/16** 止上網申請辦理就學貸款預借書籍費、住宿及生活書籍費、住宿及生活，**3/19** 前將紙本送達民雄學務組。

11. 下學期課程線上 google 表單預選，將於 **3/17~3/24** 進行，請班代協助轉知，並提醒同學們思考後善加規劃循序漸進式的修課並討論後進行預選，若需協助者，可洽系辦或班級導師。《系辦補充：為因應本系碩士班開課量過高，未來將緊縮開課數，請同學務必事先班級討論下學期預計開設課程，並慎重進行課前預選，避免開課後因修課人數不足而關課》
12. **4/7(三)**為校慶補休、**4/1(四)**及 **4/6(二)**為校外研習活動期間，各班別配合停課，鼓勵各系所單位視課程或教學需要，於上述期間安排校外參觀研習活動。**【4/2(五)至4/5(一)為兒童節、民族掃墓節連續假期】**。
13. 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已於**109/12/15**進行簡章公告，網路報名日期為**110/3/2**至**3/22**止，面試日期為**4/18(日)**，諮商心理組招收28名，家庭教育組招收16名，請轉知有興趣報考的朋友。
14. 110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已於**109/12/17**進行簡章公告，網路報名日期為**3/16**至**4/8**止，面試日期為**5/1(六)**，教育學系博士班乙組【課程與教學組】家庭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招收1名，輔導與諮商課程與教學領域招收1名。
15. 『本學期停修』申請期間為 **4/26~5/14**，煩請各位同學留意。
16. 擬於本學期畢業且尚未提出計畫審查的研究生，須於 **3/31** 前完成計畫審查，**7/31** 前完成學位口試，請碩四或專五以上且尚未申請休學之學生，本學期即為最後的修業年限。
17. 本學期學位考試日程如下：
 - 甲、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6/30**（依據本系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乙、學位考試截止日期：**7/31**。
 - 丙、論文最後定稿及繳交截止日：**下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
 - 丁、學位考試申請後儘速至 E 化校園上傳畢業照。
 - 戊、論文定稿送印，內文請勿加入浮水印。
 - 己、自本學期起論文封面、口試結果通知書皆需有英文論文名稱，新修訂之學位考試申請書請至系網表格下載處下載。
 - 庚、若規劃先申請學位考試再進行專業實習之同學，口試結束後可先將論文完成稿上傳作業(亦即延長論文修改期限)，待實習結束再辦理離校事宜。
18. 本學期研究生計畫審查日程：
 - 甲、計畫審查申請截止日：無，隨時皆可提出；
 - 乙、計畫發表須於發表日前十天提出。
 - 丙、善加把握學位論文撰寫與完成之期程，務必事先與老師預約晤談時間，以進行

論文指導。

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截止日為 **6/18(五)**，請留意修業年限（註：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般生最多 4 年，含休學 2 年可至 6 年；在職生最多 5 年，含休學 2 年可至 7 年）有意辦理者，請下載申請書

(<https://www.ncyu.edu.tw/files/list/academic/%E5%9C%8B%E7%AB%8B%E5%98%89%E7%BE%A9%E5%A4%A7%E5%AD%B8%E4%BC%91%E5%AD%B8%E7%94%B3%E8%AB%8B%E6%9B%B81100219.pdf>)，填妥後交由指導教授簽核後，儘速送系辦。

研究生休學及畢業離校退費標準如下：

離校時間	辦理截止日	退費標準
上課前	110.2.19 (星期五)	學期開始上課前辦理休學者，全額退費(團體平安保險費除外)。
上課後未逾學期 1/3	110.4.8 (星期四)	研究所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3。
上課後逾學期上課日 1/3，而未逾學期 2/3	110.5.14 (星期五)	研究所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3。
上課後逾學期 2/3	110.6.21 (星期一) 以後畢業離校或休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20. 本校碩士生（含碩專班）畢業基本門檻有：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104 學年度入學後適用），請同學於畢業前須完成，以免影響畢業權益。其中「學術倫理教育」學生可於至本校 E 化校園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該課程，完成「學術倫理教育」必修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以利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更多資訊可參考教務處綜合行組學術倫理網頁，網址如下：

http://www.ncyu.edu.tw/course/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51044。

21. 本系已於 3/8 本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針對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第二點第四款及第四點第四款修訂進行討論，待會議紀錄簽核後再行公告，主要修訂草案如下：

修正後法規草案	修正前法規	說明
因 110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招生簡章已公告仍留有補修「諮商的心理學基礎」課程(3 學分)」之規定，故 110	二、課程修習 (四) 2.諮商心理組：	擬取消於研究所開設「諮商的心理學基礎」課程(3 學分)，改以其他

<p>學年度入學仍維持，但將公告 110 學年將是最後一次開設該課程，請未修習同學務必預留修業年限及時間補修。</p> <p>自 111 學年度起，補修方案為：</p> <p>一、至大學部自行補修「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社會心理學」任一科。</p> <p>二、由系辦協調產推處辦理「諮商的心理學基礎」基礎學分班，但需 15 人以上始開課。</p>	<p>(3)自 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大學期間未曾修習「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社會心理學」任一科者，入學後須修習研究所「諮商的心理學基礎」課程(3 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替代方案進行。</p>
<p>四、畢業條件</p> <p>(四)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或學術研討會以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身份發表 1 篇以上之文章且為獨立發表。共同發表者，至多採計二人(第一及第二作者)，每人得 0.5 分，累積 1 分抵 1 篇文章。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獲刊登(發表)或出具刊登(審查通過)證明【研究生遇有修業年限即將屆滿、生產等特殊情況者，得以學生報告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專案審議】，始得申請學位考試。</p>	<p>四、畢業條件</p> <p>(四)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或學術研討會以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身份發表 2 篇以上之文章，每篇以 1 分計算，總積分為 2 分。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獲刊登(發表)或出具刊登(審查通過)證明【研究生遇有修業年限即將屆滿、生產等特殊情況者，得以學生報告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專案審議】，始得申請學位考試。</p>	

《系辦補充：若採共同發表者，禁止互相掛名。》

22. 請學生務必留意網路言論禮儀，避免觸法。

- (1)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4點第8款規定，為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使用者不得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例如:臉書、Dcard、Line、Instagram..等)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違反前開規定者，本校得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6條第11款、第7條第10款、第8條第2款及第10款、第11條各款規定，視情節分別予以行為學生記申誡、小過、

大過或退學之懲處。

- (2)上開禁止行為之行為人若涉及猥褻、騷擾將可能違反性騷擾防治法，違者最高得處30萬元以下罰鍰。亦可能涉及詐欺(刑法第339條)、恐嚇(刑法第305條)、侮辱(刑法第309條)、誹謗(刑法第310條)等刑事責任，以及一般侵權行為(民法184條第1項)、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民法195條第1項)等民事侵權責任。
23. 每位同學皆有一個學校電子郵件信箱，帳號為小寫的英文字母s加上學號(例：s10274**@mail.ncyu.edu.tw)，請各位同學務必時常收看信件。
24. 教室及研究室使用係為共用場地，請各位同學共同維護環境整潔，做好垃圾分類，課堂結束後請勿將課程作業或作品放置於教室或研究室，並將椅子歸位，離開教室時順便將個人物品及垃圾帶離教室；另教室周邊機器設備，請離開教室時，確認已完全關閉後一併告知系辦，再離開教室。【近期發現同學離開教室未關閉電源，關閉窗戶，請同學協助】
25. 研究生研究室為研究生專屬場所，開放同學申請林森校區研究生研究室，因林森校區場域與教師研究室及所辦相連，故每班僅限五名申請。民雄校區研究生研究室則將由電算中心寄送研究生學生證ID，進行設定後，同學可持學生證進出民雄校區研究生研究室。請申請同學確實遵守各項規定，並做好環境整潔、關閉各項電源、節約用電，晚上11點前離開研究室，最後一位離開的同學請協助檢查所有電腦、影印機、冷氣機、空調及窗戶是否完全關閉，隨手帶走垃圾，並確實鎖門，拉下鐵門。
26. 本系開放各項教室及器材借用，惟教室借用需於半天前以電話或親自向系辦登記後始可借用，兩校區各教室借用情形可於系網【[系網→學習及研究環境→民雄校區空間使用情形](#) or [林森校區空間使用情形](#)；http://www.ncyu.edu.tw/gcweb/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41892】中查看。器材借用非上課所需者，皆需押學生證或其他身份證件，請依實完整歸還，若有損壞或遺失願負補償責任。民雄校區教室借用時間以正常上班為原則(AM8:00~PM4:30，並請於PM6:00前離開)，夜間及假日僅開放計畫審查、學位考試、教師教學研究等(不含課程作業及實務演練)。林森校區教室借用時間以碩專班上課時間為原則(PM5:00~PM9:30，並請於PM10:00前離開)，日間及假日僅開放計畫審查、學位考試、教師教學研究等(不含課程作業及實務演練)。
27. 為配合教育部推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行動方案」，請同學們務必『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安裝或使用無授權軟體，勿違法下載(含影音資料)、拷貝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及其他侵權行為，以免因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而遭停止使用網路資源，甚至遭校規處置及誤蹈法網。

28. 轉教育部函「有關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配套措施及規定」，依學位授予法第 7 條之 2 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研究生學會：

1. 所學會：

- 研究生研究室為大家的公共空間，請大家妥善使用並維持整潔，以下關於環境維護的公告如下：

- 冰箱的食物請記得貼上標籤與日期，預計 3/24 後會進行一次清理，將冰箱中未標示姓名者及過期的食物清除。
- 目前班級櫃中有存放物品的，請於 3/24 前認領或註記領取時間和標示姓名，屆時若仍有不明物品存放，則由所學會統一處理。
- 桌面請大家不要堆放自己的物品，若需要暫時寄放，可以先放班級櫃中。
- 班級櫃是讓大家可以暫放的地方，以兩個禮拜為限，寄放物品需要註明姓名及寄放時間，所學會會定時通知寄放者，若仍持續寄放，將歸所學會所有。

- 為方便日後聯繫各班班代，請班代掃旁邊 QRcode。



2. 總務股：

- 影印卡購買方式：每個月初釋出該月份表單，共有三種面額可供選擇，200 元(200 張)、300 元(330 張)、500 元(600 張)，面交時間訂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二下午 18:10~18:30，地點在民雄校區 4 樓研究生研究室。

- 三月影印卡購買表單連結 QRcode →



3. 活動股：

➤ 送舊活動

- 🚦 時間：2021/6/6(日)下午 13:30~16:30
- 🚦 地點：民雄校區樂育堂演講廳
- 🚦 師長邀請卡將於近日交給各位師長，請各位師長協助填寫表單
- 🚦 學長姐調查表單將於 3/31 釋出，並於 4/11 截止，讓學長姐可於春假回家調查家長參加意願，屆時請協助填寫表單，也請各位學長姐先預留時間。

4. 學術股：

➤ 本學期學術研討會已連繫好講師：

4/11(日)由石瀝新講師主講「情緒取向治療於伴侶與親密關係之運用」，限額 40 人，且會有實際操作演練，歡迎大家預留時間參加。(3/22 開放報名，3/31 截止報名，超過 40 人時，以一、二年級優先)

➤ 本學期工作坊主題已選定為：「表達性藝術治療結合悲傷輔導」、「榮格與沙遊」，講師目前邀約中，將盡快釋出相關消息。

二、討論事項：

提議單位：家教專一／陳玉薇

討論 一：延後加退選時間或取消第二週逾期加退選的「義務服務」機制。

說明：

- 一、嘉大輔諮所碩專班多數課程編排為單雙週之分，若系統在第一週週五便關閉，可能會致使選雙週修課的較難在上過第一堂後，審慎評估是否修課的必要性。此外，根據查詢，在嘉義地區與嘉義大學同為國立大學的中正大學在網路選課系統公告其加、退選時間亦為兩階段，但最遲至 3/9(五)截止，因此延後加退選時間至第二週有其可行性。
- 二、雖然我們深知此提案不完全是系上可裁決之權責，此次提案僅是希望藉由師生座談會將碩專班在選課時遇到的困難表達出來，期盼與系上共同商討，藉由溝通找到更好的解決方案。例如，若延期加退選時間有一定難度，是否可維持原有紙本簽核程序，但取消第二週逾期加退選的「義務服務」機制，多以鼓勵、宣導來代替懲罰呢？

回應：

- 一、本學期因適逢和平紀念日連假，再者碩專班部份課程安排在週六，但第二階段加退選僅到開學第一週週五，使得碩專班同學來不及進行網路加退選作業。此部份已向教務處反應。
- 二、因本學期上述原因而進行逾期加退選須進行「義務服務四小時」者，由系辦協助溝通處理，免於義務服務。
- 三、未來建議各授課老師開學第一週先照課表上課，第二週起再依調整之時間授課。

提議單位：家教專一／陳玉薇

討論 二：高等教育統計與質性研究同列為選修課程，但仍依據學生研究需求，作為進行畢業論文前的修課門檻。

說明：

- 一、透過翻閱「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手冊」，得知系上規範家教組新生應於大學其間修讀「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或「教學原理」等教育基礎科目，但未列「教育統計」在其中。然而，「高等教育統計」卻列為必修課程，此排課方式對於沒有相關基礎的同學們在學習上難以吸收、理解與應用。
- 二、其次，量化研究與質性研究在學術上各有其重要性、研究價值與應用族群。有些學生是採量化研究；有些是以純質性研究為主；有些是兩個工具都應用到論文中。因此，建議將「高等教育統計」與「質性研究」課程同列為選修課程，但仍規範學生在進行論文研究前，根據自身研究需求，完成其中一門或兩門兼修的修課門檻。舉例：若 A 生的畢業論文會使用到統計工具，應選修「高等教育統計」課程。若 B 生的畢業論文採用質性研究，應選修「質性研究」課程。

回應：有關方法學相關課程規劃擬提交系課程委員會討論。

提議單位：家教專一／陳玉薇

討論 三：取消兩小論文之畢業條件，改由課堂中「先教學，再撰寫」。

說明：從最高行政法院於 107 年度認定大學英檢畢業門檻有違法之嫌的事件思考取消兩小論文之畢業條件乙事：「培育人才」為大學教育的精神之一。既為「培育」，應在要求學生之前，給與其所當接受之教育。反之，則不適合要求其具備相關之能力。畢業條件裡，規範輔諮系研究生應發表 2 篇以上之文章，此作法可見系上對於學術研究產量的用心良苦，但不易體現「培育人才」之精神。建議系上取消小論文之畢業門檻，改由讓學生在相關課堂中，接受教育後再撰寫並自由投稿，藉此提升小論文的出產品質，也更能增進學術自主。

回應：已於 3/8 系務會議討論並修正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

三、臨時討論事項：

無

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